

有害生物防控野外科研基地科研条件提升 和安全修缮（二次）施工合同条款

甲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乙方：陕西德恒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件组成

- ①本合同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

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工程量清单
- ⑥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⑦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 ⑧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579600 元

三、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工程主要内容：学者房卫生间改造、客房窗户改造、野外实验围栏建造、防雷设施安装、室内维修维护等。

四、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乙方如需分包，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商资质证明和分包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五、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六、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仟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八、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



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不可抗力 ;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3%。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九、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 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原则：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完全固定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组价依据为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

2.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 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后 3 日历天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全部工程款；

3.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三、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四、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员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公章)

乙方：陕西德恒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